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11月17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天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原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01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最新监管要求，公司拟对原方案中与配套募集资金相关的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整体方案

调整前：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易增辉、林木顺、张荷花、吴常念、汪学刚、吴义华、林洪钢、唐世容、姚宗诚、陈乐桥、邹林、周云（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57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调整后：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易增辉、林木顺、张荷花、吴常念、汪学刚、吴义华、林洪钢、唐世容、姚宗诚、陈乐桥、邹林、周云（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25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发行数量

调整前：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以询价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57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依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以询价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25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依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	17,780.0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790.00
合计		19,57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交易税费后)未达到上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 资金缺口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上述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小于预计总投资额, 同时,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包含铺底流动资金部分, 铺底流动资金 2,300.00 万元及其他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	16,460.0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790.00
合计		18,25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交易税费后）未达到上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资金缺口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上述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小于预计总投资额，同时，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包含铺底流动资金部分和建设投资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 2,300.00 万元、建设投资预备费 1,317.58 万元及其他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相关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报告书（草案）》刊登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